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金认购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1月和2月，南京祥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告编号：2021-007）。

####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以及原部分合伙人增加认缴投资额，同时对原《合伙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

修订，具体信息如下：

(一) 合伙人变更情况

变更后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福建联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广州盛高云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冯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王慧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二) 《合伙合同》条款修订情况：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2.1.3 在符合适用法律、监管和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之和应不低于本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载体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 2%。	2.1.3 在符合适用法律、监管和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之和应不低于本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载体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 2%。 <b>特别地，为满足本合伙企业的适用法律项下的险资监管要求之目的，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之和不得低于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3%。</b>
2.4.1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酌定在首次交割日后的拾捌（18）个月（该拾捌（18）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最后交割日”）内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情况除外）的认缴出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既存有限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	2.4.1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酌定在首次交割日后、 <b>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后交割日”）</b> 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情况除外）的认缴出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既存有限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

<p>6.5.1 .....</p> <p>(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企业债券、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不属于前述上市交易的股票），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证券不在此列，<b>且本合伙企业参与定向增发不受前述限制；</b></p> <p>.....</p>	<p>6.5.1 .....</p> <p>(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企业债券、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不属于前述上市交易的股票），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证券不在此列；</p> <p>.....</p>
<p>6.5.2 如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对单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将超过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20%（在最后交割日之前，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总额之和以人民币贰拾伍亿（2,500,000,000）元作为计算基数），普通合伙人应在执行该投资项目前，提交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并取得其同意。</p>	<p>6.5.2 如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对单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将超过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20%（在最后交割日之前，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总额之和以人民币贰拾伍亿（2,500,000,000）元作为计算基数），普通合伙人应在执行该投资项目前，提交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并取得其同意。<b>特别地，为满足本合伙企业的适用法律项下的险资监管要求之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单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10%）。</b></p>
<p>既存基金 指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宇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既存基金 指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宇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青岛城投嘉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维新钛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p>
<p>适用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具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范性文件（例如《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版））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p>	<p>适用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具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范性文件（例如《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版））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p>

基于上述变更，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合同》，除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外，新《合伙合同》其余内容较原《合伙合同》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截至目前，南京祥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3DE7N5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57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佳丽)

出资额：42,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购南京祥仲的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南京祥仲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 2、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